

山地巡護作業獎金支給表(舊)

勤務類別		級別	核發點數
森林火災救火勤務		第一級	每小時核發三點
夜間埋伏攔查勤務	同時查獲現行犯及贓物	第一級	每小時核發三點
	查獲現行犯或贓物	第二級	每小時核發二點
	未查獲現行犯或贓物	第三級	每小時核發一點
深山特遣勤務		第三級	每小時核發一點
備考	<p>1. 支給對象：</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實際從事森林護管工作之特殊性工友及約僱森林護管員。</p> <p>(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實際從事巡查護管職務之技工、工友及國家公園約僱保育巡查員。</p> <p>2. 支給項目：</p> <p>(1) 森林火災救火勤務：自支給對象到達火場前進指揮所報到時間起算，至火災撲滅離開火場為止。</p> <p>(2) 夜間埋伏攔查勤務：自支給對象抵達埋伏地點起算，至勤務結束離開為止，每日以 8 小時為限。</p> <p>(3) 深山特遣勤務：以支給對象實際執行 5 日以上之深山森林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時數計算，每日以 8 小時為限。</p> <p>3. 每 1 點數折合新臺幣 25 元，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00 點。</p> <p>4. 本表申請程序、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另定之。</p> <p>5.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p>		